

王品戴水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(附件一)

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、對象：

公立(含國立)之本國籍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推薦凡「孤兒、清寒單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生活陷入困頓，家境弱勢清寒」等之需要幫助者，請學校協助其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**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**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
2. 請學校承辦人到文後，請立即登入系統變更密碼，以利申請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特別說明事項：

1. 每名 **5000 元**
2. 申請總人數超額時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
3. **優先審核：以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為優先。(請詳閱下列「繳驗證件」)**
4. 申請之應備文件、繳驗證明：請申請人主動提供，且本會主要以審核為用途，不作他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、文件：

◎ 申請流程：

登入系統 → 填寫網路申請資料 → 列印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→ 郵寄申請文件。

1. **網路申請操作：** 請參閱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」。(請於本會網頁公布欄下載)
2. **郵寄申請文件：** 請參閱下表。

郵寄申請文件	繳驗證件
(1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線上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
(2) 學生回家填寫版+導師說明填寫版-共 2 頁	線上填報前製作業之紙本
(3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	√
(4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。	√
(5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√
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醫療證明 或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:系統內可填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 2. 醫療證明/身心障礙證明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

請依【1~5 順序裝訂好】郵寄至本基金會/各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轉送本會審核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以每一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與統一寄出/每一位學生請檢送一份證明資料(不可合併繳交)。
2. 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放置於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 P 14、15」。

提醒您：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非申請的正式表單，尚需網路填報後，隨正式表單一併寄回。